

敏實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的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

學生急難救助的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大致為「向學校教官或導師提出申請需求」，並在「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」請學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包含申請書、學生身分證明、在學證明、以及急難事件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，由學校審核後，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步驟與所需文件

1. 立即向學校通報：

- 立即向導師、系教官或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請注意申請期限，通常為事件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
2. 準備申請文件：

- 申請書：向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索取申請表或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填寫。
- 身分證明：學生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在學證明：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有學校註冊章。
- 急難事件證明文件：
 - 傷病者：公立或私立醫療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。
 - 死亡者：死亡證明文件或治喪費用單據。
 - 重大傷病：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。
 - 其他：家庭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，可能需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失業證明或其他等等證明文件。

3. 學校內部審核：

- 學校會彙整申請案並進行初審後檢核申請資料，若不符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資格，則以校內急難救助金資格送件。

4. 教育部複審與撥款：

- 教育部進行複審並核定。
- 核定後，教育部會通知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
注意事項

- 申請時效：務必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若有特殊情況可專案報教育部核定。部分學校設有經濟門檻，申請人或其家庭經濟狀況可能需符合相關規定。
- 重複申請：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善用資源：可同時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例如符合[社會救助法](#)規定者。